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
 - (4)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 (7)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8) 建議修改公司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 (9) 選舉非執行董事；
 - (10) 建議取消監事會、增加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1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監事會報告 | I-1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III-1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1 |
| 附錄五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 V-1 |
| 附錄六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VI-1 |
| 附錄七 —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VII-1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聯」或「關聯」應據此詮釋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 指 |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
| 「行使期」 | 指 |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獎勵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即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函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非獨立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關連實體」 | 指 | (i)控股公司；(ii)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身為關連實體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僱員之人士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指 | 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的其他人士 |
| 「計劃規則」 | 指 | 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數目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H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寶峰博士
賀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經濟開發區
天目西路999號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博士
王進博士
王熹博士

敬啟者：

- (1)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
- (4)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5)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 (7)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8)建議修改公司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 (9)選舉非執行董事；
- (10)建議取消監事會、增加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
- (1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12)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
- (4)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
- (7)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8) 修改公司相關內部治理制度;
- (9) 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0) 建議取消監事會、增加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 (1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度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載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

(2) 二零二五年度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二五年度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關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的決議案」。該決議案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4)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

(5)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建議利潤分配：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稅前)（「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1,073,740元。

董事會將獲授權處理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關之事宜。

應付予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按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日前一個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平均值計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348號通知**」）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在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務安排規定，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根據348號通知，由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或紅利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申請任何稅務優惠。然而，每位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因其住所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相關稅務協定而有所不同。然而，每位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因其住所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相關稅務協定而有所不同。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居民，則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欲申請退回超過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應付個人所得稅額的部分，本公司可代表該等股東並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申請相關約定稅務優惠，前提為相關股東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條文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在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代扣代繳的稅款。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居民，或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務協定，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對於股東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待遇，以及因任何延誤或未能準確釐定股東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待遇，或因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而引起的任何索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會函件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之審計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

假設審計機構的委聘範圍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若，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本公司與審計機構同意，現階段預期二零二六年度的審計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

(7)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其內容如下：

- (a) 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全職在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領取董事津貼30萬元／年；兼職在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津貼。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固定津貼的形式在公司領取報酬，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
- (c)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參照同行業、同地區類似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績效考核制度及業績指標達成情況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已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適用監管規定釐定。

(8) 建議修改公司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改部分內部管理制度。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至四。上述內部管理制度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胡舒璇女士（「**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胡女士之履歷詳情及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0) 取消監事會、增加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能由審核委員會行使。此外，董事人數將增加兩(2)名，包括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一(1)名將為本集團員工代表的董事。因此，監事或監事會相應取消，董事人數將會增加，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取消監事及監事會前，監事及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上述變更涉及具體事宜（包括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並簽署相關文件）。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不妥之處。

(1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將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以本公司新H股及庫存股份撥付，因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得以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此舉亦符合其他上市公司採納類似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慣例，旨在使該等公司能夠更好地將其價值與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相一致。

是否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況、市場條件及前景。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承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所作之貢獻，並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收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 b. 使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促進互利共贏及共同目標；
- c. 於行業人才競爭激烈之情況下，吸引、留聘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從而提升本集團人力資源之穩定性及延續性；及

董事會函件

- d.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最大化，從而共同增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利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5,609,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未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42,560,950股，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二六年度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計劃。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託人獲委任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有關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完整複印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的多項因素，故按猶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方式列示有關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實際可行。有關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因此，在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於上市時並無擬定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採納股份計劃。

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觀察到業務環境變化，帶動對留聘本集團人才方式的需求：

- 本公司所屬行業於就業市場對人才的競爭日益加劇；
- 本集團需要加速拓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儲能及電力儲能的海外業務，其需要上述兩個專業領域的額外人才；及
- 本公司有需要將現有及潛在僱員的激勵措施與其長期增長保持一致。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與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上市後的管治及激勵慣例一致。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14日，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刊發。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另一方面，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VII. 其他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方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履職，認真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重點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重大經營活動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全面監督，切實維護公司資產安全與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規範召集、召開監事會會議，保障會議程序合法、表決有效、決議落地。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公司三名監事均按時出席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充分發表監督意見，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及決議內容均符合相關規定，各項決議均得到有效執行。具體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 序號 | 會議 | 時間 | 審議議案 |
|----|-------------|-----------|---|
| 1 |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 2025.5.5 |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審議《關於向銀行申請公司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6、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 2 |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 2025.8.29 | 1、審議《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半年度業績的議案》 |

二、監事會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全程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列席公司召開的部分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會議議程，對各項議案的審議程序、內容合法性進行監督，結合公司經營實際發表客觀監督意見和合理化建議，保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依法有序開展、決議合法有效。同時，監事會通過日常監督檢查、溝通問詢等方式，密切關注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重大決策執行情況，重點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經核查，本年度公司重大決策均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得到全面有效實施；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覆蓋生產經營、財務管控、風險防控等各環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忠實勤勉義務，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審核公司定期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定期報告的審核工作，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相關附件進行了全面、細緻的審核。報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能夠全面、客觀反映公司當期的經營管理狀況、財務收支情況及發展趨勢。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認真細緻地監督和檢查了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財務審計報告意見和對有關事項做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四) 監督公司重大經營活動及關聯交易

本年度內，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重大經營活動、投融資行為及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市場化原則和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公允性、程序合法性進行監督核查。經核查，本年度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行為嚴格遵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定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屬正當商業行為；關聯交易的審議、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

(五)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有序有效開展，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三、 監事會2026年度工作計劃

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前，公司監事會及監事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2026年3月25日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楊善基、錢善高、祝士平、周躍章、周平、周偉鋼、翟立鋒7位自然人依法共同發起設立；公司在泰州市行政審批局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2005884511277。</p> |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楊善基、錢善高、祝士平、周躍章、周平、周偉鋼、翟立鋒七位自然人依法共同發起設立；公司在<u>泰州市行政審批局</u><u>泰州市數據局</u>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2005884511277。</p> |
|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公平、公正</u>的原則，<u>同種類同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u>同種類股票同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
|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u>股票股份</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
| <p>第十八條 公司系由發起人發起設立，設立時股本為3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 <p>第十八條 公司系由發起人發起設立，設立時股本為3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u>1元人民幣一元</u>。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30,000萬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826.9萬元，股份總數為35,826.9萬股。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及超額配售權被全部行使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609,500元，股份總數為425,609,500股，全部為普通股，包括274,773,300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36,200股H股(含83,495,700股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p>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30,000萬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826.9萬元，股份總數為35,826.9萬股。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及超額配售權被全部行使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609,500元，股份總數為425,609,500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首次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u>全流通</u>」)後，公司普通股包括274,773,300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36,200股H股(含83,495,700股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公司第二次全流通後，公司普通股包括8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42,609,500股H股(含275,269,000股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注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u>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注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權的標的。</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事項；</p> <p>(九)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p> <p>(十)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含百分之三十) 的事項；</u></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七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依法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依法作出<u>公告</u>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
|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p> | <p>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p> |
|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p>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二十一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 <p>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 <p>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監事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委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 <p>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p>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 <p>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 <p>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
|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公司年度報告；</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當向股東介紹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合併；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名單應合併；公司工會有權提出由職工擔任的監事名單，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當向股東介紹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合併；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名單應合併；公司工會有權提出由職工擔任的監事<u>董事</u>名單，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董事</u>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p>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p>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推舉的兩名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推舉的兩名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計票、監票員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起即行就任。</p> |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起即行就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 <p>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
|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未經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公司資產對外提供擔保；</u></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u>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委員</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p>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u>兩個交易</u>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u>公司</u>時生效。</p> |
|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u>九名</u>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u>三名</u>，<u>職工董事一名</u>，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u>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決定公司<u>重大</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承擔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反制裁風險匯報，及時了解重大洗錢、制裁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p> |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 <p>(十五) 承擔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反制裁風險匯報，及時了解重大洗錢、制裁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
| <p>第一百零八條 除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 <p>第一百零七條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公司為該等專門委員會制定議事規則並予以披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3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1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公司為該等專門委員會制定議事規則並予以披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3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1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五) 除非4名以上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五) 除非4名以上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認可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任委員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任委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任委員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議事程序等作出規定。</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u>九十六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u>九十七條</u>(四)項至第(六)項關於<u>董事</u>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不適用</p>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不適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不適用</p>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不適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不適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不適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p>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p> <p>不適用</p> |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不適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以傳真方式進行；</p> <p>(五)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或</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以傳真方式進行；</p> <p>(五)以電子郵件方式<u>或其他可以確認接收的電子通信方式</u>送出；或</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p> <p><u>不適用</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連關係。</p>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連關係。</p> |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p>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泰州市行政審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泰州市行政審批局泰州市數據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 <p>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

擬議的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涉及對條款編號的調整以及不涉及實質性改動且不影響條款含義的非實質性修訂，不單獨予以展示。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2026年3月25日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 <p>第九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
| <p>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 <p>第十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
|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u>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一名<u>委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 <p><u>不適用</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七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其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 <p>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其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負責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負責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計票、監票員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最近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五) 股權激勵計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最近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五) 股權激勵計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列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p>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列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東會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東會通過並生效。 |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2026年3月25日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p> | <p><u>不適用</u></p> |
|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一) 公司董事會提名；</p>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p> | <p>第五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p> <p>公司<u>非職工代表</u>董事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一) 公司董事會提名；</p>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三)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p> | <p>(三)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董事選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董事數。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擁有與將選出的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其全部股份的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別選舉數人，但該股東所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總票數。</p> <p>(二) 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三) 股東會表決後，依據候選董事得票多少決定當選。</p> <p>(四) 在實行差額選舉的情況下，如果待選董事得票數相同且根據章程規定不能全部當選時，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重新投票。</p> | <p>董事選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 股東會表決後，依據候選董事得票多少決定當選。</p> <p>(三) 在實行差額選舉的情況下，如果待選董事得票數相同且根據章程規定不能全部當選時，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重新投票。</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 <p>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或者<u>委員</u>行使職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六) 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公司對控股股東及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六) 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公司對控股股東及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五) 除非4名以上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公司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
| <p>第三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需要而定，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通知，將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參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需要而定，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通知，將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總經理。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參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疇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尚未決定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一) 任何一名董事；</p> <p>(二) 監事會；</p> <p>(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p> <p>(四) 總經理就其職責所涉及的有關事務提出提案。</p> |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疇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尚未決定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一) 任何一名董事；</p> <p>(二) <u>審計委員會</u>；</p> <p>(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p> <p>(四) 總經理就其職責所涉及的有關事務提出提案。</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 <p>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
| <p>第四十九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若董事長、三分之一的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提請覆議，董事會應該對該議案進行覆議，但覆議不能超過兩次。</p> | <p>第四十八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若董事長、三分之一的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總經理提請覆議，董事會應該對該議案進行覆議，但覆議不能超過兩次。</p> |
|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
| <p>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股東會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 <p>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股東會通過並生效。</p> |

建議非執行董事**胡女士**

胡舒璇女士，25歲，目前任職於江蘇新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胡女士自中國河海大學取得農業水利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彼進一步自中國河海大學取得農業水利工程碩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

待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胡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六的概要產生衝突。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承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所作之貢獻，並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收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b)使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促進互利共贏及共同目標；(c)於行業人才競爭激烈之情況下，吸引、留聘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從而提升本集團人力資源之穩定性及延續性；及(d)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最大化，從而共同增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利益

計劃條款：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應以權利的形式歸屬，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撥付。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在當時生效之章程之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根據計劃規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計劃管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之人士（即計劃管理人）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及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身為(a)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僱員之人士。

為免生疑問，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合資格參與者，亦不會被考慮授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擬定類別符合行業規範，且「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包括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關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保持足夠緊密的關係，並且可能處於能夠影響本集團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的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方式來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為：

- (a) 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2,560,9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化）；及
- (b) 其後可能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當前已動用部分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更新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對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條款(例如購股權的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如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解釋。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提交股東批准前釐定。

**進一步批准
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須遵守第17章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包括：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 額外批准 |
|--------------------|--|--|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亦受限於1%個人限額。 |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
| (b)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即1%個人限額）。 |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批准。 |

接納：

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即30個營業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書面訂明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人民幣1.00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應根據授予函所訂明之條款接納購股權，其後未獲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須載列於授予函。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隨後根據計劃條款所作調整（如相關）。為免生疑問，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予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並且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藉此控制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成本，此舉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間須於授予函中載列。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授予函中訂明該期限。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少數情況除外。

該等情況僅可適用於僱員參與者，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自前公司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受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的購股權，而非按時間歸屬標準；
-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按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讓本公司能夠在公平合理情況下，臨時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且在該等情況下此舉屬合理及恰當，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同業公司以往的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個人表現考核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以及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內的評估，就所授出購股權於授予函中設定績效標準／目標。

附註：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亦有所不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績效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共同關鍵績指標一致，例如擬達成的定量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已經或可能將對本集團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的審計結果趨勢，惟計劃管理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或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將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投票及股息權：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獲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因有關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補： 倘發生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彼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因故終止，或在未經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ii)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因承授人被起訴、受處分或被判處涉及承授人廉潔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b)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承授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承授人違反本集團對其施加的任何不競爭義務，或承授人被判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c)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作出嚴重失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d)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不再合適且不再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補機制讓本公司能夠收回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有損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獲得的獎勵（或有關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回補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購股權失效： 在不妨礙計劃管理人規定購股權根據授予函的任何條款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應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回補機制；
- (c) 接納或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購股權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被沒收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新授予僅可以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修訂須符合第17章；及
- (b) 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如購股權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對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終止：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現存權利。

**購股權及轉讓
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同意。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授予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於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股本或公司交易
變動：**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計劃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但前提是該等縮短或提前歸屬期（如有）僅可在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可能遵守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屆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禁止的情況下釐定），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進行交易之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則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相同；
- (b) 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重要財務決算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變動 |
|--------------|--------------------------|--------------------------|------|
| 收入 | 5,083 | 4,499 | 13% |
| 毛利 | 709 | 751 | -6% |
| 年內溢利 | 256 | 353 | -2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56 | 353 | -28%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 | |
| —基本 | 0.67 | 0.99 | |
| —攤薄 | 0.67 | 0.99 | |

收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13%至人民幣5,083百萬元。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與用途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同比增減 |
|-----------------------|-------------------------|-------------------------|------------|
| 按產品 | | | |
| 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 | 1,968,928 | 1,495,978 | 32% |
| 鉛酸電池產品銷售 | 2,974,170 | 2,907,232 | 2% |
| 其他 ⁽²⁾ | 140,347 | 95,312 | 47% |
| 總計 | 5,083,445 | 4,498,522 | 13% |
| 按應用場景 | | | |
| AIDC數據中心儲能 | 1,907,010 | 1,391,898 | 37% |
| 通信儲能 | 1,881,742 | 2,299,367 | -18% |
| 電力儲能(含戶用) | 891,987 | 450,840 | 98% |
| 其他應用場景 ⁽¹⁾ | 262,359 | 261,105 | 0% |
| 其他 ⁽²⁾ | 140,347 | 95,312 | 47% |
| 總計 | <u>5,083,445</u> | <u>4,498,522</u> | <u>13%</u> |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間斷電源供應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等。
- (2) 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2%，主要歸因於鋰離子電池產能增加，及本集團大力發展AIDC智算中心鋰離子電池的戰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鉛酸電池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保持穩定發展態勢。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長17%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產品銷售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鋰離子電池產品 | 307,923 | 16% | 307,693 | 21% |
| 鉛酸電池產品 | 398,334 | 13% | 440,394 | 15% |
| 其他 ⁽¹⁾ | 2,954 | 2% | 2,796 | 3% |
| 總計 | <u>709,211</u> | <u>14%</u> | <u>750,883</u> | <u>17%</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的銷售收入。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此乃由於出口退稅調整與生產原材料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優惠政策的調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穩定控制銷售及營銷成本的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行政職能部門的營運效率。

行政員工薪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績效獎金降低造成。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同比增長22%。主要因AIDC智算中心用高倍率鋰離子電芯、浸沒式磷酸鐵鋰離子電池及系統等新產品開發投入增加而產生。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原因為持續加強信貸管控力度、優化應收款項催收機制，相關金融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狀況有所改善，致使減值虧損同比下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新增資產致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項開支增加，以及匯兌虧損影響。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年度部分項目貸款利息予以資本化，以及本年流動資金借款規模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關聯公司受市場形勢影響出現虧損。

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3百萬元）。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9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新股獲得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有價值人民幣1,222百萬元的資產以人民幣計價，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41百萬元。

報告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受本集團有效管控催收流程驅動。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營運需求。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上市所得款項及其他債務融資滿足。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百萬元），全部均須計息。除人民幣213百萬元的項目借貸於一年後到期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人民幣為2.11%、美元為3.6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為2.3%與美元為4.8%）。

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定期密切監察其融資成本及貸款到期情況，以便在適當時機進行再融資。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至人民幣3,43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年度內所產生的淨溢利與上市發行股份增加資本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流動比率(倍) ⁽¹⁾ | 1.6 | 1.8 |
| 資本負債比率 ⁽²⁾ | 39.6% | 28.1% |
| 負債與權益比率(倍) ⁽³⁾ | 0.4 | 0.3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所有者權益計算得出。
- (3) 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至1.8，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主要由於資金回籠有效管控及上市融資募集帶來充裕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28.1%，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6%，主要由於上市後帶來充裕的現金。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至0.3，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

二、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

1、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報告的編製範圍為股份公司及下屬子公司。

2、二零二六年主要財務預算指標

根據公司以前年度的財務指標，考慮市場和業務拓展計劃，本著謹慎性原則，在充分考慮資產狀況、經營能力、以及經營計劃產量、銷售量、品種及預算的銷售價格，對各項費用（除研發費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二零二六年預計實現營業收入增長超過20%，各項預算隨公司業務發展適當合理的增長。

二零二六年公司將立足現有主營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推進技術進步與創新，加強企業內部管理，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努力實現財務預算目標。

結合公司歷史財務數據、市場環境及業務拓展規劃，遵循謹慎性原則，在綜合評估資產狀況、經營能力、生產計劃、銷售規模、產品結構及預計售價的基礎上，對成本及各項費用（研發費用除外）實施精細化管控與統籌安排。二零二六年，公司力爭實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0%以上，各項預算指標隨業務發展合理匹配、適度增長。

本年度，公司將立足主營業務，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升級，強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與經營質量，確保全面完成年度財務預算目標。

3、風險提示

報告中涉及的主要預算指標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經濟環境、國家行業政策、市場需求狀況等多種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二零二六年預算指標僅作為公司內部經營管理和業績考核的參考指標，不代表公司對二零二六年度的盈利預測，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茲通告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4. 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包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5. 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8. 關於修改公司相關內部治理制度(需提交股東會)的議案：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9. 關於選舉胡舒璇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取消監事會、增加董事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sd-tzb@shuangdeng.com.cn與本公司聯絡。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組成。